



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核准

一、需提交的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提交方式	纸质/电子文件	份数
1	书面申请；（抬头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）				
2	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等级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				
3	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印章）				
4	公司章程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				
5	出资证明复印件，加盖申报机构公章（验资报告）				
6	固定经营服务场所的证明				
7	申报机构在当地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人员名单（加盖人才服务中心公章）				
8	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证书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（核对后原件退还）				
9	法定代表人（执行合伙人）的任职文件复印件（加盖申报机构公章）				
10	企业估价质量管理规定、估价档案管理规定、财务管理规定				
11	近三年经营业绩材料及估价报告目录				
12	由省住建厅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估价报告目录随机抽查1份估价报告				

二、要求条件

1	取得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后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连续4年以上
3	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4	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3名以上、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2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，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房地产估价师
5	在暂定期内完成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
6	随机抽查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要求

更多信息请与州房地产行业协会咨询了解。